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7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30 日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860100722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72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予訴願人之函文，訴願人亦已檢送該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、4 月 23 日至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

連續出勤 7 日，另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，僅有 108 年 2 月 6 日休國定假日，

其餘皆正常出勤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；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

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書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88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

106

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36200 號裁處書），且係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

點項次 35 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7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

,

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（臺北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送達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5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

北

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6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